

# 附錄一、大陸司法鑑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司法鑑定機構的管理，規範司法鑑定活動，建立統一的司法鑑定管理體制，適應司法機關和公民、組織的訴訟需要，保障當事人的訴訟權利，促進司法公正與效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司法鑑定機構從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第二條規定的司法鑑定業務，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的司法鑑定機構是指從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第二條規定的司法鑑定業務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司法鑑定機構是司法鑑定人的執業機構，應當具備本辦法規定的條件，經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審核登記，取得《司法鑑定許可證》，在登記的司法鑑定業務範圍內，開展司法鑑定活動。

第四條 司法鑑定管理實行行政管理與行業管理相結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行政機關對司法鑑定機構及其司法鑑定活動依法進行指導、管理和監督、檢查。司法鑑定行業協會依法進行自律管理。

第五條 全國實行統一的司法鑑定機構及司法鑑定人審核登記、名冊編制和名冊公告制度。

第六條 司法鑑定機構的發展應當符合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優化結構、有序發展的要求。

第七條 司法鑑定機構開展司法鑑定活動應當遵循合法、中立、規範、及時的原則。

第八條 司法鑑定機構統一接受委託，組織所屬的司法鑑定人開展司法鑑定活動，遵守法律、法規和有關制度，執行統一的司法鑑定實施程式、技術標準和技術操作規範。

##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九條 司法部負責全國司法鑑定機構的登記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一)制定全國司法鑑定發展規劃並指導實施；
- (二)指導和監督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對司法鑑定機構的審核登記、名冊編制和名冊公告工作；
- (三)制定全國統一的司法鑑定機構資質管理評估制度和司法鑑定品質管制評估制度並指導實施；
- (四)組織制定全國統一的司法鑑定實施程式、技術標準和技術操作規範等司法鑑定技術管理制度並指導實施；
- (五)指導司法鑑定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引進與推廣，組織司法鑑定業務的中外交流與合作；
- (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省級司法行政機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司法鑑定機構登記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一)制定本行政區域司法鑑定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
- (二)負責司法鑑定機構的審核登記、名冊編制和名冊公告工作；
- (三)負責司法鑑定機構的資質管理評估和司法鑑定品質管制評估工作；
- (四)負責對司法鑑定機構進行監督、檢查；
- (五)負責對司法鑑定機構違法違紀的執業行為進行調查處理；
- (六)組織司法鑑定科學技術開發、推廣和應用；
- (七)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可以委託下一級司法行政機關協助辦理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的有關工作。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機關負責監督指導司法鑑定行業協會及其專業委員會依法開展活動。

### 第三章 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司法鑑定機構的登記事項包括：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鑑定機構負責人、資金數額、儀器設備和實驗室、司法鑑定人、司法鑑定業務範圍等。

第十四條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從事司法鑑定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自己的名稱、住所；
- (二)有不少於二十萬至一百萬元人民幣的資金；
- (三)有明確的司法鑑定業務範圍；
- (四)有在業務範圍內進行司法鑑定必需的儀器、設備；
- (五)有在業務範圍內進行司法鑑定必需的依法通過計量認證或者實驗室認可的檢測實驗室；
- (六)每項司法鑑定業務有三名以上司法鑑定人。

第十五條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從事司法鑑定業務，應當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一)申請表；
- (二)證明申請者身份的相關文件；
- (三)住所證明和資金證明；
- (四)相關的行業資格、資質證明；
- (五)儀器、設備說明及所有權憑證；
- (六)檢測實驗室相關資料；
- (七)司法鑑定人申請執業的相關材料；
- (八)相關的內部管理制度材料；

(九)應當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負責。

第十六條 申請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司法鑑定機構，除應當提交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的申請材料外，還應當提交司法鑑定機構章程，按照司法鑑定機構名稱管理的有關規定向司法行政機關報核其機構名稱。

第十七條 司法鑑定機構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設立分支機構的，分支機構應當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條件，並經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審核登記後，方可依法開展司法鑑定活動。

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支機構的，除應當經擬設分支機構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審核登記外，還應當報經司法鑑定機構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同意。

第十八條 司法鑑定機構應當參加司法鑑定執業責任保險或者建立執業風險金制度。

#### 第四章 審核登記

第十九條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從事司法鑑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機關不予受理，並出具不予受理決定書：

-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鑑定機構負責人受過刑事處罰或者開除公職處分的；
- (二)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機關決定受理申請的，應當出具受理決定書，並按照法定的時限和程式完成審核工作。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組織專家，對申請人從事司法鑑定業務必需的儀器、設備和檢測實驗室進行評審，評審的時間不計入審核時限。

第二十一條 經審核符合條件的，省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作出准予登記的決定，頒發《司法鑑定許可證》；不符合條件的，作出不予登記的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司法鑑定許可證》是司法鑑定機構的執業憑證，司法鑑定機構必須持有省級司法行政機關准予登記的決定及《司法鑑定許可證》，方可依法開展司法鑑定活動。

《司法鑑定許可證》由司法部統一監製，分為正本和副本。《司法鑑定許可證》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司法鑑定許可證》使用期限為五年，自頒發之日起計算。

《司法鑑定許可證》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機構名稱；
- (二)機構住所；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鑑定機構負責人姓名；
- (四)資金數額；
- (五)業務範圍；
- (六)使用期限；
- (七)頒證機關和頒證時間；
- (八)證書號碼。

第二十三條 司法鑑定資源不足的地區，司法行政機關可以採取招標的方式審核登記司法鑑定機構。招標的具體程式、時限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五章 變更、延續和註銷

第二十四條 司法鑑定機構要求變更有關登記事項的，應當及時向原負責登記的司法行政機關提交變更登記申請書和相關材料，經審核符合本辦法規定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五條 司法鑑定機構變更後的登記事項，應當在《司法鑑定許可證》副本上注明。在《司法鑑定許可證》使用期限內獲准變更的事項，使用期限應當與《司法鑑定許可證》的使用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六條 《司法鑑定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後，需要延續的，司法鑑定機構應當在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原負責登記的司法行政機關提出延續申請，司法行政機關依法審核辦理。延續的條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按照本辦法第三章申請登記的有關規定執行。

不申請延續的司法鑑定機構，《司法鑑定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後，由原負責登記的司法行政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第二十七條 司法鑑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負責登記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手續：

- (一)依法申請終止司法鑑定活動的；
- (二)自願解散或者停業的；
- (三)登記事項發生變化，不符合設立條件的；
- (四)《司法鑑定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未申請延續的；
- (五)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名冊編制和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經司法行政機關審核登記的司法鑑定機構及司法鑑定人，必須統一編入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並公告。

第二十九條 省級司法行政機關負責編制本行政區域的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報司法部備案後，在本行政區域內每年公告一次。司法部負責匯總省級司法行政機關編制的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在全國範圍內每五年公告一次。

未經司法部批准，其他部門和組織不得以任何名義編制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或者類似名冊。

第三十條 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分為電子版和紙質版。電子版由司法行政機關負責公告，紙質版由司法行政機關組織司法鑑定機構在有關媒體上公告並正式出版。

第三十一條 司法機關和公民、組織可以委託列入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的司法鑑定機構及司法鑑定人進行鑑定。

在訴訟活動中，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第二條所規定的鑑定事項發生爭議，需要鑑定的，司法機關和公民、組織應當委託列入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的司法鑑定機構及司法鑑定人進行鑑定。

第三十二條 編制、公告司法鑑定人和司法鑑定機構名冊的具體程式、內容和格式由司法部另行制定。

## 第七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三條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按照統一部署，依法對司法鑑定機構進行監督、檢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司法鑑定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舉報、投訴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進行監督、檢查，並根據調查結果進行處理。

第三十四條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就下列事項，對司法鑑定機構進行監督、檢查：

- (一)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
- (二)遵守司法鑑定程式、技術標準和技術操作規範的情況；
- (三)所屬司法鑑定人執業的情況；
- (四)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司法行政機關對司法鑑定機構進行監督、檢查時，可以依法查閱或者要求司法鑑定機構報送有關材料。司法鑑定機構應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

第三十六條 司法行政機關對司法鑑定機構進行監督、檢查時，不得妨礙司法鑑定機構的正常業務活動，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鑑定機構的財物，不得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三十七條 司法行政機關對司法鑑定機構進行資質評估，對司法鑑定品質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向社會公開。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未經登記，從事已納入本辦法調整範圍司法鑑定業務的，省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責令其停止司法鑑定活動，並處以違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罰款，罰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第三十九條 司法鑑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級司法行政機關依法給予警告，並責令其改正：

- (一)超出登記的司法鑑定業務範圍開展司法鑑定活動的；
- (二)未經依法登記擅自設立分支機構的；
- (三)未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的；
- (四)出借《司法鑑定許可證》的；
- (五)組織未取得《司法鑑定人執業證》的人員從事司法鑑定業務的；
-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司法鑑定委託的；
- (七)違反司法鑑定收費管理辦法的；
- (八)支付回扣、介紹費，進行虛假宣傳等不正當行為的；
- (九)拒絕接受司法行政機關監督、檢查或者向其提供虛假材料的；
- (十)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條 司法鑑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級司法行政機關依法給予停止從事司法鑑定業務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處罰；情節嚴重的，撤銷登記：

- (一)因嚴重不負責任給當事人合法權益造成重大損失的；
- (二)具有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並造成嚴重後果的；
- (三)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騙取登記的；
-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鑑定機構在開展司法鑑定活動中因違法和過錯行為應當承擔民事責任的，按照民事法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司法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造成嚴重後果的，依法追究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司法鑑定機構對司法行政機關的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有異議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司法鑑定機構不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第七條規定的鑑定機構。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2000年8月14日公佈的《司法鑑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司法部令第62號）同時廢止。

## 附錄二、大陸司法鑑定人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面向社會服務的司法鑑定人員的職業資格和執業活動，提高司法鑑定品質，保障司法公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和國務院《司法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國辦發〈1998〉90號），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面向社會服務的司法鑑定人（以下簡稱司法鑑定人），是指取得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證書和執業證書，在司法鑑定機構中執業，運用專門知識或技能對訴訟、仲裁等活動中涉及的專門性技術問題進行科學鑑別和判定的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司法行政機關是面向社會服務的司法鑑定工作的行業主管機關，對司法鑑定人的職業資格和執業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第四條 司法鑑定人實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和執業證書制度。

第五條 國務院司法行政機關根據司法活動及司法鑑定工作的實際需要，確定實施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制度的領域。

第六條 在已實施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制度的領域內，未取得相應司法鑑定執業證書的人員不得從事相應的司法鑑定活動。

第七條 在已實施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制度的領域外，受司法機關、仲裁機構或其他組織等委託，臨時聘請從事特定事項的司法鑑定人員為專聘司法鑑定人。

專聘司法鑑定人在接受臨時性委託從事司法鑑定時，所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參照實施職業資格制度領域內的司法鑑定人的規定執行。

第八條 司法鑑定人執業實行登記名冊制。

第九條 司法鑑定人應當在一個司法鑑定機構中執業，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的司法鑑定機構中執業，但可以接受其他司法鑑定機構的聘請，從事特定事項的

司法鑑定活動。

司法鑑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託，不得私自收費。

第十條 司法鑑定人執業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遵循科學、客觀、獨立、公正的原則，恪守司法鑑定人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

第十一條 司法鑑定人執業必須依法接受國家、社會和當事人的監督。

第十二條 司法鑑定人依法執業受國家法律保護，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三條 司法鑑定人執業實行回避、保密、時限和錯鑑責任追究制度。

第十四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實行司法鑑定人專業技術職務評聘制度。

## 第二章 職業資格管理

第十五條 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根據鑑定業務的性質不同，劃分為不同類型。

第十六條 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的取得和授予，實行全國統一的考試、考核制度。

第十七條 申請參加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考試、考核的，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二）遵守國家法律和社會公德，品行端正；

（三）具有高等院校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經國務院司法行政機關認可的司法鑑定專業培訓，或具有高等院校司法鑑定相關專業專科以上學歷並有兩年以上專業實踐經歷。

現已在司法鑑定機構從事司法鑑定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在行業鑑定機構從事行業鑑定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的，經考核可授予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

具體考試、考核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

- (一)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處罰的；
- (二) 曾被開除公職的；
- (三)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予授予職業資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採取弄虛作假等手段騙取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的，由原頒發證書的司法行政機關確認其職業資格無效，並予公告。

### 第三章 執業證書管理

第二十條 取得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申請執業，經其擬執業或擬聘任的司法鑑定機構同意後，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30日內作出頒發或不予頒發司法鑑定人執業證書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頒發司法鑑定人執業證書：

- (一)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處罰的；
- (二) 曾被開除公職的；
- (三)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予授予執業證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採取弄虛作假等手段騙取司法鑑定人執業證書的，由原頒發證書的司法行政機關確認其執業證書無效，並予公告。

第二十三條 司法鑑定人執業證書每年註冊一次，未經註冊的不得繼續執業。

第二十四條 司法鑑定人申請司法鑑定執業證書年度註冊，應當向原頒發執業證書的司法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年度檢驗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度執業報告；
- (二) 所在司法鑑定機構的考評意見；
- (三) 參加專業繼續教育培訓的證明；

(四) 年度檢驗機關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條 對符合年度註冊條件的，年度檢驗機關應當自收到申請註冊材料之日起30日內，予以年度註冊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檢驗機關應當予以暫緩註冊，並通知其所在的司法鑑定機構：

- (一) 因違反鑑定人執業紀律受到停業處罰，處罰期未滿的；
- (二) 所在的司法鑑定機構處於停業整頓，處罰期未滿的；
- (三) 未按要求參加專業繼續教育培訓的；
- (四) 暫時不能從事司法鑑定業務的其他情形。

暫緩註冊的原因消失後，本人提出申請的，年度檢驗機關應當准予年度註冊。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檢驗機關不予註冊：

- (一) 違反司法鑑定人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的；
- (二) 違反社會公德，品行不端，造成惡劣影響的；
- (三) 違反法律、法規，造成嚴重後果的。

##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八條 司法鑑定人執業，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核與鑑定有關的案卷材料，詢問與鑑定事項有關的當事人、証人等；
- (二) 應邀參與、協助委託人勘驗、檢查和模擬實驗；
- (三) 要求委託人補充鑑定材料；
- (四) 委託人提供虛假情況或拒不提供鑑定所需材料的，有權拒絕鑑定；
- (五) 拒絕解決、回答與鑑定無關的問題；
- (六) 與其他司法鑑定人意見不一致時，有權保留意見；
- (七) 獲得執業報酬；
- (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二十九條 司法鑑定人執業，履行下列義務：

- (一) 按時完成鑑定任務；
- (二) 依法主動回避；
- (三) 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
- (四) 依法按時出庭；
- (五) 遵守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司法鑑定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形的，由執業證書頒發機關給予警告，同時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3萬元。

第三十一條 對司法鑑定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八條第(三)、(四)、(五)、(七)項規定的行政處罰的，由執業證書頒發機關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章實施。

第三十二條 司法鑑定人違法執業或因過錯給委託人造成損失的，由其所在的司法鑑定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司法鑑定機構賠償後，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的司法鑑定人追償。

第三十三條 未取得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和執業證書的人員，為牟取經濟利益從事司法鑑定活動的，由鑑定活動所在地縣(市、區)司法行政機關責令其停止非法執業；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3萬元。

第三十四條 司法鑑定人在鑑定活動中有犯罪行為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司法鑑定人職業資格證書》和《司法鑑定人執業證書》由司法部統一製作。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司法部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錄三、大陸人民檢察院鑑定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人民檢察院鑑定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等有關規定，結合檢察工作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鑑定，是指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及其鑑定人運用科學技術或者專門知識，就案件中某些專門性問題進行鑑別和判斷並出具鑑定意見的活動。

第三條 鑑定工作應當遵循依法、科學、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

### 第二章 鑑定機構、鑑定人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鑑定機構，是指在人民檢察院設立的，取得鑑定機構資格並開展鑑定工作的部門。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鑑定人，是指取得鑑定人資格，在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中從事法醫類、物證類、聲像資料、司法會計鑑定以及心理測試等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

第六條 鑑定人享有下列權利：

- (一) 瞭解與鑑定有關的案件情況，要求委託單位提供鑑定所需的材料；
- (二) 進行必要的勘驗、檢查；
- (三) 查閱與鑑定有關的案件材料，詢問與鑑定事項有關的人員；
- (四) 對違反法律規定委託的案件、不具備鑑定條件或者提供虛假鑑定材料的案件，有權拒絕鑑定；
- (五) 對與鑑定無關問題的詢問，有權拒絕回答；
- (六) 與其他鑑定人意見不一致時，有權保留意見；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鑑定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鑑定工作規章制度；
- (二) 保守案件秘密；
- (三) 妥善保管送檢的檢材、樣本和資料；
- (四) 接受委託單位與鑑定有關問題的諮詢；
- (五) 出庭接受質證；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八條 鑑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自行回避，委託單位也有權要求鑑定人回避：

- (一) 是本案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親屬和本案有利害關係的；
- (三) 擔任過本案的證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
- (四) 重新鑑定時，是本案原鑑定人的；
- (五) 其他可能影響鑑定客觀、公正的情形。

鑑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應當說明理由，由所在鑑定機構負責人決定是否回避。

委託單位要求鑑定人回避的，應當提出書面申請，由檢察長決定是否回避。

### 第三章 委託與受理

第九條 鑑定機構可以受理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和公安機關以及其他偵查機關委託的鑑定。

第十條 人民檢察院內部委託的鑑定實行逐級受理制度，對其他機關委託的鑑定實行同級受理制度。

第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各業務部門向上級人民檢察院或者對外委託鑑定時，應當通過本院或者上級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部門統一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委託鑑定應當以書面委託為依據，客觀反映案件基本情況、送檢材料和鑑定要求等內容。鑑定機構受理鑑定時，應當製作委託受理登記表。

第十三條 鑑定機構對不符合法律規定、辦案程式和不具備鑑定條件的委託，應當拒絕受理。

#### 第四章 鑑定

第十四條 鑑定機構接受鑑定委託後，應當指派兩名以上鑑定人共同進行鑑定。根據鑑定需要可以聘請其他鑑定機構的鑑定人參與鑑定。

第十五條 具備鑑定條件的，一般應當在受理後十五個工作日以內完成鑑定；特殊情況不能完成的，經檢察長批准，可以適當延長，並告知委託單位。

第十六條 鑑定應當嚴格執行技術標準和操作規程。需要進行實驗的，應當記錄實驗時間、條件、方法、過程、結果等，並由實驗人簽名，存檔備查。

第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鑑定機構可以接受案件承辦單位的委託，進行重新鑑定：

- (一) 鑑定意見與案件中其他證據相矛盾的；
- (二) 有證據證明鑑定意見確有錯誤的；
- (三) 送檢材料不真實的；
- (四) 鑑定程式不符合法律規定的；
- (五) 鑑定人應當回避而未回避的；
- (六) 鑑定人或者鑑定機構不具備鑑定資格的；
- (七) 其他可能影響鑑定客觀、公正情形的。

重新鑑定時，應當另行指派或者聘請鑑定人。

第十八條 鑑定事項有遺漏或者發現新的相關重要鑑定材料的，鑑定機構可以接受委託，進行補充鑑定。

第十九條 通有重大、疑難、複雜的專門性問題時，經檢察長批准，鑑定機構可以組織會檢鑑定。

會檢鑑定人可以由本鑑定機構的鑑定人與聘請的其他鑑定機構的鑑定人共同組成；也可以全部由聘請的其他鑑定機構的鑑定人組成。

會檢鑑定人應當不少於三名，採鑑定人分別獨立檢驗，集體討論的方式進行。

會檢鑑定應當出具鑑定意見。鑑定人意見有分歧的，應當在鑑定意見中寫明分歧的內容和理由，並分別簽名或者蓋章。

## 第五章 鑑定文書

第二十條 鑑定完成後，應當製作鑑定文書。鑑定文書包括鑑定書、檢驗報告等。

第二十一條 鑑定文書應當語言規範，內容完整，描述準確，論證嚴謹，結論科學。

鑑定文書應當由鑑定人簽名，有專業技術職稱的，應當注明，並加蓋鑑定專用章。

第二十二條 鑑定文書包括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委託單位，副本由鑑定機構存檔備查。

第二十三條 鑑定文書的歸檔管理，依照人民檢察院立卷歸檔管理的相關規定執行。

## 第六章 出庭

第二十四條 鑑定人接到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後，應當出庭。因特殊情況不能出庭的，應當向法庭說明原因。

第二十五條 鑑定人在出庭前，應當準備出庭需要的相關材料。

鑑定人出庭時，應當遵守法庭規則，依法接受法庭質證，回答與鑑定有關的詢問。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最高人民檢察院此前有關規定與本規則不一致的，以本規則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

## 附錄四、大陸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登記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登記管理工作，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檢察工作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人，是指依法取得鑑定人資格，在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中從事法醫類、物證類、聲像資料、司法會計鑑定以及心理測試等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鑑定人的登記管理工作，應當遵循依法、嚴格、公正、及時的原則，保證登記管理工作規範、有序、高效開展。

### 第二章 登記管理部門

第四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登記管理實行兩級管理制度。

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本院和省級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的登記管理工作。

省級人民檢察院負責所轄地市級、縣區級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的登記管理工作。

第五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部門和各省級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部門是人民檢察院鑑定人的登記管理部門，具體負責鑑定人資格的登記、審核、延續、變更、註銷、復議、名冊編制與公告、監督及處罰等。

第六條 登記管理部門不得收取任何登記管理費用。

登記管理的有關業務經費分別列入最高人民檢察院和省級人民檢察院的年度經費預算。

### 第三章 資格登記

第七條 鑑定人經登記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取得《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方可進行鑑定工作。

第八條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檢察人員職業道德，身體狀況良好，適應鑑定工作需要的檢察技術人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申請鑑定人資格：

- (一) 具有與所申請從事的鑑定業務相關的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 (二) 具有與所申請從事的鑑定業務相關的專業執業資格或者高等院校相關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 (三) 具有與所申請從事的鑑定業務相關工作十年以上經歷和較強的專業技能。

第九條 申請鑑定人資格，由所在鑑定機構向登記管理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登記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書、專業技術培訓證明材料的影本；
- (三) 申請人的《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相關專業執業資格證明材料的影本；
- (四) 登記管理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條 登記管理部門收到登記申請材料後，應當及時進行審查，並在二十日以內作出決定。對准予登記的，經檢察長批准，頒發《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對不予登記的，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提交材料不全的，核准登記期限從材料補齊之日起計算。

第十一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統一制發。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有效期為六年，自頒發之日起計算。

#### 第四章 資格審核與延續

第十二條 登記管理部門每兩年進行一次鑑定人資格的審核工作。接受審核的鑑定人應當提交下列材料，由所在鑑定機構向登記管理部門集中報送：

- (一)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 (二)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
- (三) 審核期內本人鑑定工作總結；
-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條 鑑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核為不合格：

- (一) 未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的；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專業技能培訓或者培訓不合格的；
- (三) 在社會鑑定機構兼職的；
- (四) 未經所在鑑定機構同意擅自受理委託鑑定的；
- (五) 違反鑑定程式或者技術操作規程出具錯誤鑑定意見的；
- (六) 被投訴兩次以上，查證屬實的。

第十四條 登記管理部門對審核合格的鑑定人，應當在其《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上加蓋“鑑定資格審核合格章”，並及時返還送審的鑑定機構。對審核不合格的，暫扣其《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並書面通知被審核人所在鑑定機構，同時抄送鑑定人所在單位，限期改正。

第十五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要延續的，鑑定人應當在申請審核的同時提交《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延續申請表》。

登記管理部門對審核合格並准予延續登記的，自准予延續登記之日起，重新計算《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的有效期。

## 第五章 資格變更與註銷

第十六條 鑑定人變更鑑定業務、鑑定機構的應當申請變更登記，由所在鑑定機構向登記管理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變更登記申請表》；
- (二)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
- (三) 變更鑑定業務所需的學歷證書、專業技術培訓證明材料的影本；
- (四) 變更鑑定業務所需的《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相關專業執業資格證明材料的影本；
- (五) 登記管理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條 鑑定人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檢察系統內跨鑑定機構調動工作的，由調出鑑定機構將鑑定人申請變更的相關材料交登記管理部門。

鑑定人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檢察系統調動工作的，由調出鑑定機構將鑑定人申請變更的相關材料交原登記管理部門，原登記管理部門負責將相關材料轉交調入地登記管理部門。

第十八條 登記管理部門收到變更登記申請材料後，應當在二十日以內作出決定。對准予變更登記的，重新頒發《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對不予變更登記的，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提交材料不全的，審核期限從材料補齊之日起計算。

第十九條 鑑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鑑定機構應當向登記管理部門申請註銷其鑑定資格，登記管理部門也可以直接註銷其鑑定資格：

- (一) 調離專業技術工作崗位的；
-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期三個月不提交審核申請的；
- (三) 因身體健康等原因，無法正常履職的；
- (四) 其他應當註銷的情形。

第二十條 鑑定人資格被註銷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書面通知鑑定人所在鑑定機構，同時抄送鑑定人所在單位，收回《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

## 第六章 復議程式

第二十一條 對登記管理部門作出的不予登記、審核不合格、不予變更登記、註銷鑑定資格的決定及其他處理決定有異議的，鑑定人可以在相關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通過其所在鑑定機構向登記管理部門提交復議申請書以及相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二條 登記管理部門在接到復議申請後，應當以集體研究的方式進行復議，並在二十日以內做出復議決定，書面通知復議申請人所在鑑定機構，同時抄送鑑定人所在單位。

## 第七章 名冊編制與公告

第二十三條 省級人民檢察院登記管理部門應當將所轄鑑定人資格的登記、變更、登出情況報最高人民檢察院登記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統一編制《人民檢察院鑑定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名冊》以及鑑定人資格的變更、登出情況應當及時在人民檢察院專線網以及機關內部刊物上予以公告，並同時抄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和國家安全部。

## 第八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二十六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人應當在登記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的鑑定業務範圍內從事鑑定工作。

未取得《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未通過鑑定人資格審核，以及鑑定資格被註銷的人員，不得從事鑑定工作。

第二十七條 登記管理部門對舉報、投訴鑑定人的，應當及時進行調查處理，涉及違法違紀的移送有關部門處理。

第二十八條 鑑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給予警告、通報批評。必要時，註銷其鑑定資格；情節嚴重的，取消其鑑定資格：

- (一) 提供虛假證明材料或者以其他手段騙取資格登記的；
- (二) 在社會鑑定機構兼職的；
- (三) 未經所在鑑定機構同意擅自受理委託鑑定的；
- (四) 違反鑑定程式或者技術操作規程出具錯誤鑑定意見的；
- (五) 無正當理由，拒絕鑑定的；
- (六) 經人民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庭的；
- (七) 登記管理部門責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鑑定資格被取消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重新申請鑑定資格。



第二十九條 鑑定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移送並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並終身不授予鑑定資格：

- （一）故意出具虛假鑑定意見的；
- （二）嚴重違反規定，出具錯誤鑑定意見，造成嚴重後果的；
- （三）違反法律、法規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鑑定人登記管理工作文書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制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最高人民檢察院此前有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

## 附錄五、大陸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登記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登記管理工作，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司法鑑定管理問題的決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檢察工作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機構，是指在人民檢察院設立的，取得鑑定機構資格並開展鑑定工作的部門。

第三條 鑑定機構登記管理工作，應當遵循依法、嚴格、公正、及時的原則，保證登記管理工作規範、有序、高效開展。

### 第二章 登記管理部門

第四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登記管理實行兩級管理制度。

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本院和省級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的登記管理工作。

省級人民檢察院負責所轄地市級、縣區級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的登記管理工作。

第五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部門和各省級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部門是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的登記管理部門，具體負責鑑定機構資格的登記、審核、延續、變更、註銷、復議、名冊編制與公告、監督及處罰等。

第六條 登記管理部門不得收取任何登記管理費用。

登記管理的有關業務經費分別列入最高人民檢察院和省級人民檢察院的年度經費預算。

### 第三章 資格登記

第七條 鑑定機構經登記管理部門核准登記，取得《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方可進行鑑定工作。

第八條 鑑定機構登記的事項包括：名稱、位址、負責人、所屬單位、鑑定業務範圍、鑑定人名冊、鑑定儀器設備等。

第九條 申請鑑定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檢察技術部門單位建制；
- (二) 具有適合鑑定工作的辦公和業務用房；
- (三) 具有明確的鑑定業務範圍；
- (四) 具有在業務範圍內進行鑑定必需的儀器、設備；
- (五) 具有在業務範圍內進行鑑定必需的依法通過計量認證或者實驗室認可的檢測實驗室；
- (六) 具有三名以上開展該鑑定業務的鑑定人；
- (七) 具有完備的鑑定工作管理制度。

第十條 申請鑑定機構資格，應當向登記管理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登記申請表》；
- (二) 所屬鑑定人所持《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的影本；
- (三) 辦公和業務用房平面比例圖；
- (四) 鑑定採用的技術標準目錄；
- (五) 鑑定機構內部管理工作制度；
- (六) 登記管理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條 鑑定機構可以申請登記下列鑑定業務：

- (一) 法醫類鑑定；
- (二) 物證類鑑定；
- (三) 聲像資料鑑定；
- (四) 司法會計鑑定；
- (五) 心理測試。

根據檢察業務工作需要，最高人民檢察院可以增加其他需要登記管理的鑑定業務。

第十二條 登記管理部門收到登記申請材料後，應當及時進行審查，並在二十日以內作出決定。對准予登記的，經檢察長批准，頒發《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對不予登記的，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提交材料不全的，登記審核期限從材料補齊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統一制發。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分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效力。正本懸掛於鑑定機構住所內醒目位置，副本主要供外出辦理鑑定有關業務時使用。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自頒發之日起計算。

#### 第四章 資格審核與延續

第十四條 登記管理部門每兩年進行一次鑑定機構資格的審核工作。鑑定機構報請審核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審核申請表》；
- (二)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
- (三) 資格審核申請報告。主要內容包括：儀器設備的配置、維護和使用情況，鑑定文書檔案和證物保管情況，所屬鑑定人及其履行職務情況，鑑定人技能培訓情況等；
- (四)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條 鑑定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核為不合格：

- (一) 鑑定品質檢查不合格的；
- (二) 違反程式受理鑑定業務的；
- (三) 儀器設備、業務用房不符合鑑定要求的；
- (四) 鑑定文書檔案和證物保管不符合規定的；
- (五) 管理不善，無法保證鑑定品質的；
- (六) 未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的；
- (七) 擅自增加鑑定業務或者擴大受理鑑定業務範圍的。

第十六條 登記管理部門對審核合格的鑑定機構，應當在其《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上加蓋“鑑定資格審核合格意”，並及時返還鑑定機構。對審核不合格的，暫扣《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並書面通知被審核鑑定機構所在人民檢察院，限期改正。

第十七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要延續的，鑑定機構應當在申請審核的同時提交《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延續申請表》。

登記管理部門對審核合格並准予延續登記的，自准予延續登記之日起，重新計算《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的有效期。

## 第五章 資格變更與註銷

第十八條 鑑定機構改變住所、負責人的，可以申請變更登記。鑑定機構改變名稱、鑑定業務範圍的，應當申請變更登記。申請變更登記的，應當向登記管理部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變更登記申請表》；
- (二)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
- (三) 變更業務範圍所涉及人員的《人民檢察院鑑定人資格證書》影本；
- (四) 登記管理部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條 登記管理部門收到變更登記申請材料後，應當在二十日內作出決定。對准予變更登記的，重新頒發《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對不予變更登記的，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提交材料不全的，審核期限從材料補齊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鑑定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註銷其鑑定資格：

- (一) 鑑定機構提出註銷申請的；
- (二) 鑑定人數不符合設立條件的；
- (三) 無正當理由，逾期三個月不提交審核申請的；
- (四) 其他應當註銷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鑑定機構資格被註銷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書面通知鑑定機構所在的人民檢察院，收回《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資格證書》。

## 第六章 復議程式

第二十二條 對登記管理部門作出不予登記、審核不合格、不予變更登記、註銷鑑定資格的決定以及其他處理決定有異議的，鑑定機構可以在相關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向登記管理部門提交復議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三條 登記管理部門在收到復議申請後，應當以集體研究的方式進行復議，並在二十日以內做出復議決定，書面通知提出復議申請的單位。

## 第七章 名冊編制與公告

第二十四條 省級人民檢察院登記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所轄鑑定機構資格的登記、變更、登出情況報最高人民檢察院登記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統一編制《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名冊》。

第二十六條 《人民檢察院鑑定機構名冊》以及鑑定機構資格的變更、登出情況應當及時在人民檢察院專線網及機關內部刊物上予以公告，並同時抄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和國家安全部。

## 第八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二十七條 登記管理部門應當對所轄範圍內的鑑定機構進行不定期檢查。

第二十八條 登記管理部門對舉報、投訴鑑定機構的，應當及時進行調查處理。涉及違法違紀的，移送有關部門處理。

第二十九條 鑑定機構出具錯誤鑑定意見或者發生重大責任事故的，應當在發現鑑定意見錯誤或者發生重大責任事故三日以內，向登記管理部門書面報告。

省級人民檢察院登記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鑑定意見錯誤或者發生重大責任事故的情況上報最高人民檢察院登記管理部門。

第三十條 鑑定機構資格審核不合格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暫停其部分鑑定業務或者全部鑑定業務。

鑑定機構对被暂停的鑑定業務不得出具鑑定意見。

第三十一條 鑑定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予以警告、通報批評。必要時，註銷其鑑定資格；情節嚴重的，應當取消其鑑定資格：

- (一) 違反程式受理鑑定業務的；
- (二) 擅自增加鑑定業務或者擴大受理鑑定業務範圍的；
- (三) 登記管理部門責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 (四) 提供虛假申報材料騙取登記的；
- (五) 發現鑑定意見錯誤或者發生重大責任事故不及時報告的。

鑑定資格被取消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重新申請鑑定資格。

第三十二條 鑑定機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記管理部門應當移送並建議有關部門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 (一) 弄虛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嚴重後果的；
- (二) 強行要求鑑定人進行鑑定，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環境污染等重大責任事故的；
- (三)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鑑定機構登記管理工作文書由最高人民檢察院制定。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最高人民檢察院此前有關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文獻

### (一) 學位論文

1. 陳正偉，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2006年。

### (二) 書籍

1. 王君亭、劉軍、王志廣，司法會計鑑定實務全書，中科多媒體電子出版社，2003年4月。
2. 李昌鈺、提姆西·龐巴、瑪琳琳·米勒著，李俊億譯，犯罪現場，台北，商周，2003年7月。
3.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台北，學林文化，2005年9月，第6版。
4.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 總論篇)，元照，台北2004年，第4版。
5. Jon Zonderman 著，李俊億譯，走出犯罪實驗室，台北，商周，2000年3月。
6. Roy Black 著，方佳俊、林怡州譯，據理力爭，台北，商周，2001年11月。

### (三) 期刊

1. 王秀珍，淺談舞弊調查專業會計，電腦稽核協會，第13期，2006年12月1日。
2. 范曉玲，公司治理及則務審計之新紀元-2002年美國證券交易Sarbanes-Oxley法案簡介，月旦法學雜誌，第89期，2002年10月。
3. 馬秀如，從會計師法的修正看注意義務，會計研究月刊，第216期，2003年10月。
4. 馬嘉應、蘇英婷，企業舞弊的防制(上)，會計研究月刊，第257期，2007年4月。
5. 馬嘉應、蘇英婷，企業舞弊的防制(下)，會計研究月刊，第258期，2007



年5月。

6. 陳文智，論會計師之注意義務—專業之注意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127期，2005年12月。
7. 陳志龍，財經犯罪之監督與鑑定證據(上)，全國律師，2005年4月。
8. 陳志龍，財經犯罪之監督與鑑定證據(下)，全國律師，2005年5月。
9. 陳祈願，我國會計師獨立性及責任之研究—美國沙班斯法之啟示(上)，證券櫃檯，第108期，2005年6月。
10. 陳祈願，我國會計師獨立性及責任之研究—美國沙班斯法之啟示(下)，證券櫃檯，第108期，2005年8月。
11. 陳莉貞，我國鑑識會計制度可行性之初探，集保結算所月刊，2006年3月。
12. 陳紫雲，談鑑識會計，會計研究月刊，第244期，2006年3月。
13. 陳紫雲，後安隆時代—會計及稽核人員行情看漲，會計研究月刊，第239期，2005年10月。
14. 陳紫雲、Carl Pacani，談鑑識會計-事後調查犯罪 事前積極防止，會計研究月刊第244期，95年3月。
15. 賴芳玉，談專家證人，律師雜誌，第253期，2000年10月。

## 二、 英文文獻

### (一) 書籍

1. Bologna, J.G, R. Lindquist, *Fraud Auditing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New Tools and Techniques*. Hoboken, New Jersey: Wiley Publishers, 1987.
2. Bologna, J.G, R. Lindquist, and J. T. Wells. *The Accountant's Handbook of Fraud and Commercial Crime*, New York: Jone Wiley and Sons, 1995.
3. Frank J. Grippo and Ibex, J. W.,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Accounting*, The National Public Accountant, Jun 2003.
4. Joseph T. Wells, *Principles of Fraud Examina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2005.
5. Manning, George A,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CRC Press LLC. 1999.
6. Silverstone, Howard and Michael Sheetz,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for Non-experts*,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4.

### (二) 期刊

1. Woods, John P. How Lawyers Use Accountant As Experts, *Basics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January 2006.
2. Manning, George A.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CRC Press LLC. 1999.
3. Peloubet M., *Forensic Accounting: Its Place in Today's Economy*. *Journal of Accountancy*, 81, June, 1946.